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年安石镇坡村村委垃圾清运中转站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6-G1-220056-GXLJ

采购单位（甲方）：浦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三一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浦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7月17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甲方): 浦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三一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 2026年安石镇坡村
村委垃圾清运中转站项目

QZZC2026-G1-220056-GXLJ

签订地点: 广西钦州市

签订时间: 2026年7月1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12吨新能源压缩式垃圾车	三一牌	SYS5121ZYSSYCBEV	三一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1	台	634000.00	634000.00
2	18吨燃油压缩式垃圾车	三一牌	SYS5185ZY SDF6	三一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1	台	554000.00	554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 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 进口设备生产日期在一年内(国产的在半年内), 以及所有零部件、配件均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

安全标准的产品。在装机、验收、入库期间有质量问题应提供整机更换或退货。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所有货物都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及质量合格证。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不视为验收合格，需另行约定验收时间，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合理的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如需特殊条件的，乙方在安装前提前告知，否则造成不能按时使用的，当逾期交货处理。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乙方无条件予以配合。

3、乙方如对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等有特殊要求的，应当提前告知，否则由乙方承担造成的交付延误。

4、如因乙方安装、调试、技术培训不到位造成货物损坏，由乙方承担维修、更换责任；造成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按响应文件的承诺。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按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30%作为预付款，乙方需在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请款材料及合法有效的发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提交给县财政局审批，甲方专用账户在收到财政资金拨款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请款项支付到乙方专用账户。

（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所有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并按合同要求验收合格后，且甲方确认货物无质量异议后支付至 80%，乙方需在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请款材料及

合法有效的发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提交给县财政局审批，甲方专用账户在收到财政资金拨款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请款项支付到乙方专用账户。

(3) 乙方办理车辆上牌交付使用后（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确认上牌手续合法有效后支付至 97%，乙方在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请款材料及合法有效的发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提交给县财政局审批，甲方专用账户在收到财政资金拨款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请款项支付到乙方专用账户。合同价的 3%在2年内待乙方按合同约定全部履行后无息付清。若乙方在货物交付、验收或上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纠正违约行为。

(4) 若因财政拨款延迟导致甲方没有按时支付货款，不构成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在 2 日内排除故障；如果不能按时赶到或无法按时排除故障的，每发生一次，处以 1000 元违约金；发生五次以上不能按时赶到或者按时排除故障的，甲方可以要求退货并退还全

部已付合同款的同时，要求乙方按违约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以从未结的合同款中扣除。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果因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生命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同时，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退还全部已付合同款的同时，要求乙方按违约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以从未结的合同款中扣除。

4、产品质量保证期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为 2 年，质保期内，乙方承诺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核心零部件进行上门维修，不收取额外费用，除人为因素造成损坏外所涉及的零件（不含易损易耗件）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5、本合同项下乙方的质保义务为独立存续条款，不因合同款项的结清而免除或终止。质保期内的因乙方产品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均应无条件履约本合同约定的维修、更换等义务。

6、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内，其法人主体资格将合法存续。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注销、破产或被收购，乙方应在变更前 3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确保其权利义务的承继方（如母公司、股东、收购方）书面承诺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质保义务。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包括车辆过户费。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提供设备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可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验收合格前发生的损毁、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全卸货的，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须按合同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以从未结的合同款中扣除；如果造成甲方无法使用该货物的，甲方可以同时要求解除合同的同时要求退还已付的全部货款。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乙方所提供货物型号、规格、指标、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立即更换。由此导致货物无法按时使用的，按逾期交货处理；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造成无法按时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若乙方在质保期内拒绝履行或拖延履行质保义务，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 5%收取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以从未结的合同款中扣除；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7、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因政策原因或者财政拨款原因导致合同款不能按时支付的，视为不可抗力。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生效以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鉴定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合同编的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投标函；

4、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公示。

甲方（章）浦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章）三一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7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湖南省怀化市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大楼8楼806-6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李开榜
电 话：	电 话：1807481944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454937160@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江支行
账 号：	账 号：596378968439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31200MABU1LMD3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200MABU1LMD3L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18000